**第2講：瑪1:1-5**

系列：[瑪拉基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alachi)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1. 你愛我嗎？
2. 你在哪些事情上愛我？
3. 順我意才算愛我？
4. 被愛與條件？
5. 1:1默示=預先警告！
6. 一開場以神的愛來切入。

二、神愛我嗎？我們容易因著我們的逆境而懷疑神的愛！

三、1:2-3被愛不是因為人的表現而是因為神的揀選！
1. 從神揀選的角度（而非以成功神學的角度）來思想神對你我的愛。
2. 神問道︰以掃不是雅各的兄弟嗎？預期聽眾會回答，不但是弟，還是孿生兄弟，強調他們同有機會，憑以撒兒子的身分進入亞伯拉罕蒙福之約。以掃既是哥哥，按自然法則享有優勢。
3. 然而我愛雅各。舊約從未教導說，雅各比以掃更可愛，或比以掃更討神喜悅（創25:23）。神揀選雅各，找不到更多的解釋，聖經只說神喜悅愛他（申10:15），雖然他微不足道（申7:7-8）。
3.1. 愛雅各。
3.2. 恨以掃。
3.3. 在希伯來文中，愛與恨不是一種感覺而是一種優先！愛的對象優先於恨的對象！
4. 神說愛我們，但神所舉的例子卻是揀選。
5. 羅9:11“雙子還沒有生下來、善惡還沒有作出來、只因要顯明　神揀選人的旨意、不在乎人的行為、乃在乎召人的主。”
6. 羅3:10-11“就如經上所記、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、沒有尋求神的。”

四、1：4-5專注看神所給你的，不要看你所沒有的。
1. 為證明神的愛，瑪拉基選擇的證據，是以色列人可以親身驗證的，就在他們眼前發生。他們因專注於內部的困難，他們未能放眼觀看神如何對待另一個國家。
2. 如果以色列會向外觀察，就更能領會神的愛；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，神對待她何等奇妙。
3. 神的愛是公義之愛。
4. 1:5神的愛更是普世之愛。